

汕尾市城区主干道两侧绿美提升项目设计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业主单位：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日 期：2025 年 12 月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且完全胜任森林营造林调查设计工作。

3、须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林学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主干道两侧绿美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2、建设单位：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3、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辖区内主干道。

4、项目规模（投资总额）：140 万元

5、项目内容：对汕尾市城区主干道两侧绿美提升项目。进行调查规划设计，本项目工作根据 2025 年 9 月 4 日《汕尾市城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2025 年第 17 期）的工作要求，汕尾大道、工业大道、香江大道、海边街、海滨大道西、红海湾大道、边马路、二马路、三马路、文明路、四马路、

五马路(建设局)、六马路(凤湖路)、香洲路、香城路、红海大道、迎宾大道、东城大道、品清大道等市区主干道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工作，整治主干道倒伏树木、修剪乔木灌木总里程约 56 公里，进行外业调查，收集相关资料，汇总、整理，按照汕尾市营造林工作相关规范和依据技术要求编制作业设计。

6、服务金额及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于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服务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行业服务收费标准暂定为¥42000 元（最终以造价审核为准），本工程采取包干方式，包括作业设计的编制费、基础资料收集与外业调查、税费、利润等履行合同所有费用。

7、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人员资格及服务要求

1、服务本项目的中选机构必须配备 2 名以上（含 2 名）具有林业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且已在广东省中介超市登记执业/职业人员信息。

2、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安华村委进行外业调查，收集相关资料，汇总、整理，按照汕尾市营造林工作相关规范和依据技术要求编制作业设计，调查：汕尾大道、工业大道、香江大道、海边街、海滨大道西、红海湾大道、边马路、二马路、三马路、文明路、四马路、五马路(建设局)、六马路(凤湖路)、香洲路、香城路、红海大道、迎宾

大道、东城大道、品清大道等市区主干道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工作，整治主干道倒伏树木、修剪乔木灌木总里程约 56 公里等。开展调查规划设计（含设计外业调查、编制作业设计、费用估算）等工作，进行现场指导与验收和后续服务等工作。

四、其他要求

1、技术要求：

（1）对汕尾市城区主干道两侧绿美提升项目进行实地调查。

（2）在调查服务期限内对调查范围，按照国家、省、市林业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规划设计工作，并提供调查范围作业设计书 10 份。

（3）在设计服务期限内，严格履行设计职责，设计内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选取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外业调查、文本编制及成果提交。

3、成果要求：

符合省、市、区林业部门相关审批要求。

4、付款方式：

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包干价。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